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江建標

相 對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該條所稱之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」者，係指債權人於聲請假扣押時，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，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或以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，現已得於國內強制執行等是；又該所謂之「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」者，則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已歸消滅，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認，或已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等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，或因第529條第4項及第530條第3項之規定而撤銷者，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，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雖有明文。惟所謂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，係指假扣押裁定，經抗告法院、再抗告法院或裁定之原法院，依命假扣押時客觀存在之情形，認為不應為此裁定而撤銷（實係廢棄之意）之情形而言。本條項係針對法院以裁定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對債權人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事由，具有實體法之性質，並非係債務人據以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之原因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2號裁定意

旨參照)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105年間就聲請人所有之土地設定抵押權，所設定抵押權之土地之擔保債權總金額總計新臺幣(下同)3000萬元，然相對人向法院申報之債權為745萬1861元，相對人所設定抵押權是債權之4倍，並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本件假扣押超額查封，逾權違法，自不應准許。且聲請人於110年7月16日向相對人申請造林貸款，相對人迄今仍未核撥新植之造林貸款與聲請人，卻要求聲請人償還未屆清償期之原造林貸款，害聲請人過轉失靈。又農業部將協助輔導聲請人所種植超過25年2400棵楓香樹之銷售，聲請人銷售地上物之所得超過1440萬元，足以清償相對人之上開債權，本件假扣押自不應准許。又本院113度司裁全字第10772號裁定提及與相對人本件假扣押無關之其他信用卡債務，該信用卡債務與相對人無涉，且聲請人與信用卡銀行已達成和解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撤銷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為保全其對聲請人之借款債權，而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3日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772號裁定(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)准許；嗣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)為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裁定，由士林地院以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8號裁定移送本院後，則由本院於114年7月4日以114年度司全聲字第63號裁定命相對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起訴訟(下稱系爭限期起訴裁定)，系爭限期起訴裁定於114年7月11日送達相對人，嗣相對人於114年7月14日提起清償借款訴訟，並經本院於114年9月30日以114年度重訴字第816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745萬1861元本息違約金在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確認在案，核與「本案敗訴判決確定」之撤銷假扣押事由不符；聲請人亦未證明已清償債務，則相對人依系爭假扣押裁定所保全執行之請求權尚未消滅，依上說明，本件無假扣押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等情事。因此聲請人

01 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即屬無據。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
02 有超額查封之情云云。然假扣押執行縱有違反強制執行法第
03 50條規定，債務人僅得就超額查封情事向執行法院聲明異
04 議，尚無從據以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聲請人以此為由，聲
05 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亦屬無據。至聲請人其餘所陳，均
06 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要件不合，此外查無其他得撤
07 銷假扣押裁定之情形，則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即乏
08 所據，不應准許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1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謝達人